公司代码:600790　　公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沈红荣	因公出差	吴强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556,231.8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21,455,623.18元，加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855,926,903.46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135,791,540.60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3,235,971.48元。

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9,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50,286,122.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轻纺城	60079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自强	–
联系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	
电话	0575-84135808	
传真	0575-84116045	
电子信箱	qianzq@kjc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定义，公司所属行业为“租赁与商务服务”（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公司扎根于市场需求和物流基础，致力于提供现代化、专业化、一体化的纺织面料交易商务服务，不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拓展，以增强业务深度和广度。

“世界纺织看中国，中国纺织看绍兴”。绍兴的现代纺织产业集群以其庞大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数量、成熟的交易平台、多样化的产品线而著称。该集群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包括PTA、聚酯、纺丝等上游产业，织造、染整等中游产业，以及服装、服饰、家纺等下游产业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同时还拥有纺织印染机械、染料、纺织新材料等相关配套产业。绍兴的纺织产业不仅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更在全球范围内享有盛誉。据2024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绍兴市纺织品及服装出口达1886亿元，同比增长达8.4%。

当前，全球市场贸易的发展环境仍然面临着复杂而严峻的挑战。国际政治与全球经济紧密交织，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和格局的重塑正在成为新的常态。在国内经济复苏的方面，经济整体的景气度正在改善，消费行业也在逐步恢复活力。政策层面已经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向了扩大内需的新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下辖8个专业市场、2个物流园区。中国轻纺城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纺织面料批发专业市场，公司拥有中国轻纺城纺织品交易区的东升路市场、东市场、联合市场、北市场、北联市场、天汇市场、坯布市场、服装市场等批发市场，上述市场主要从事纺织面料一级批发交易。

公司秉持作为现代、专业、集成纺织面料交易平台综合服务商的定位，致力于打造以专业市场为核心，商务服务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的业务模式。围绕“市场、数字、投资”这三大战略轴线，公司不断探索和挖掘市场的增长潜力。我们积极推进商业模式的创新，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专业市场的整体功能；我们将数字化市场建设与物流发展同步推进，实现管理的智能化、服务的精准化；此外，我们加快实施“服务市场与产业壮大”的一体化战略，充分利用投资作为推动发展的新生动力，以实现公司和中国轻纺城的飞跃式成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3,007,098,660.96	12,407,399,153.25	4.83	10,458,127,00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2,172,517.35	5,989,485,125.81	3.38	6,228,619,643.61
营业收入	949,646,996.85	854,796,711.97	11.10	820,187,19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834,088.19	214,422,572.21	-34.32	1,186,840,27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032,580.23	206,967,429.94	-41.04	227,873,39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110,524.66	81,096,309.55	628.76	159,886,32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56	减少1.23个百分点	1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6	-37.50	0.8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5,483,493.91	247,540,922.42	244,213,999.99	232,408,5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44,981.81	122,746,154.22	42,483,088.30	-80,040,13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088,922.26	108,407,657.99	36,414,466.03	-79,958,4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42,518.82	478,961,363.18	-29,138,549.56	277,330,229.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553,362,648	37.7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83,809	51,898,709	3.54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市柯桥区石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9,999,961	29,999,961	2.05	0	无		国有法人
张方正	17,924	24,668,600	1.68	0	无		未知
浙江浙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24,427,966	1.67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相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19	20,000,019	1.36	0	无		国有法人
杨冬升	2,408,800	11,588,820	0.79	0	无		未知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红建投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0,738,000	0.7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80,887	10,409,677	0.71	0	无		境外法人
李俊	0	10,000,028	0.68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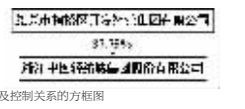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23轻纺城PPN001(资产担保)	032381118	2026-12-08	1,200,000,000	3.6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	正常付息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9.49	49.68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032,580.23	206,967,429.94	-41.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3.44
利息保障倍数	2.46	4.67	-47.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0亿元，其中租赁业务收入8.50亿元；利润总额1.7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4,556,231.80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21,455,623.18元，加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855,926,903.46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分红135,791,540.60元（含税），2024年度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3,235,971.48元。

公司拟以2024年末总股本1,465,790,928股为基数，扣除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107,875,52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2,949,848.72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50,286,122.7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949,848.72	135,791,540.60	230,845,619.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834,088.19	214,422,572.21	1,186,840,276.2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13,235,971.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9,587,008.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4,032,312.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9,587,008.34		
现金分红比例(%)	103.03		
现金分红比例(R)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资金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7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8	《关于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9	《关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应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小,且均按市场价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潘建华、王百通、吴强、沈红荣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联合市场收取开发经营集团租金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0.26	–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376.21	–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600.00	617.29	–
劳务派遣服务费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300.00	339.22	–
物业服务费	绍兴振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0.00	1,439.19	公司业务扩张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业务宣传费	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00	106.37	–
技术服务费收入	绍兴市柯桥区纺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0	600.21	公司业务扩张导致交易金额增加
合计		1,375.00	3,548.85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联合市场收取开发经营集团租金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	0.10	0.00	70.26	0.11	–
水电气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50	80.79	376.21	7.39	–
	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800.00	12.50	106.52	617.29	12.11	–
劳务派遣服务费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600.00	90.00	125.61	339.22	89.16	–
物业服务费	绍兴振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80.00	383.75	1,439.19	78.56	–
业务宣传费	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0	37.47	106.37	1.98	–
技术服务费收入	绍兴市柯桥区纺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85.00	189.56	600.21	85.61	–
合计	–	5,295.00	–	922.70	3,548.85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51928352D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鲁麓树

注册资本:20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07-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轻纺城市场和相关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投资开发;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广告经营;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程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63930054Y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湖公路口

法定代表人:金汉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4-07-0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直饮水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37947M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E区5楼东区块(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莉丽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5-07-12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业务、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人才统计等人才相关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四）关联方:绍兴旅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QAHBPXA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镇中路13号383室

法定代表人:姜建波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06-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城市绿化管理;物业服务评估;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此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五）关联方:绍兴市柯桥区纺都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C7QU52B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湖西路96号501室(北联市场2区五楼)五单元

法定代表人:徐秀云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02-2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六）关联方:绍兴市柯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1908180K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绍纺路877号

法定代表人:朱利奇

注册资本:5689.7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01-27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图书报刊、工艺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对外实业投资;广告策划咨询、会展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内容的信息服务;含电子公告业务);企业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网站设计及维护;网上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具用品、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雕塑设计、制作、安装;网络技术服务;摄影摄像;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房屋租赁;文艺表演;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租赁舞台设备;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其他。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租赁、水电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公司以轻纺城市场营业用房的开发租赁和服务管理为主业，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地与关联企业发生水电费、营业房租赁、劳务派遣服务费等关联交易。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故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